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草稿(載於附件)提供意見。

## 背景

### 暫停實施修訂

2.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中若干刑事責任條文作出修訂後，引起了社會上的疑慮和不便。有鑑於此，政府已公布會透過修訂法例，在以下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

- (a) 載於印刷媒體，即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b)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以及
- (c)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

3. 暫停實施修訂，是指就上文第 2(a)至(c)段所述的作品而

言，《版權條例》中的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

4. 上文第 2 段提及的例外情況，是指電腦程式(電子形式)和某類<sup>1</sup>聲音紀錄及影片。有關聲音紀錄及影片的例外情況將會適用於第 2(b)及(c)段，有關電腦程式的例外情況將只適用於第 2(c)段。例外情況所包括的作品類別，通常極具商業價值，而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嚴重。修訂條例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5.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諮詢民間機構、版權擁有人界別及社會各界人士，以期就有關問題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暫停實施修訂會持續生效，直至找到長遠的解決方案，然後，我們會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對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第 2(1)條訂明，就載於書本、報章、雜誌、期刊、聲音廣播、電視廣播、收費有線電視節目、或從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言，《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20 條(即刑事責任條文)將會適用，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

7. 條例草案第 2(2)條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 2(1)(a)及(b)條所載的版權作品，只包括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並包括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及電腦程式的刊印本。例如，上述條文不包括夾

---

<sup>1</sup> 這類作品有實質部分是音樂作品及相關的文學作品，例如鐳射音樂唱片或音樂錄影片，以及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

附在雜誌內的光碟所載錄的電腦程式，但包括刊印於雜誌內的電腦程式。

8. 條例草案第 2(3) 條訂明，條例草案第 2(1)(f) 及 (g) 條所列的版權作品，不包括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換句話說，即使這類版權作品屬電視或聲音廣播或收費有線電視節目中的一部分，或者是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仍然適用。

9. 條例草案第 2(4) 條也作出類似修訂，訂明條例草案第 (1)(g) 條所列的版權作品，不包括電腦程式。換句話說，即使電腦程式是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仍然適用。

###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附件所載的條例草案草稿發表意見。

### 未來路向

11. 如議員同意，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一次過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